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2月12日，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6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献县本斋回族乡本斋东村，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0'4.68"，东经 116°13'40.06"。厂区东侧为马本斋母子烈士陵园，南侧为献县伊润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冷冻库房，北侧隔肃献路为马本斋纪念馆技改项目新增一座库房 500m²，现有工程湿态车间改为 2#干态车间，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改，其他建筑物依托厂区现有 1#干态车间、库房、干燥室、机修房办公室、宿舍、危废间、水处理药剂库房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牛皮 21 万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81 号。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里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309297434198491001W，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验收组：

刘军勇 刘浩 李新 付行宽 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制革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项目在制革机出口设集气管道，收集的含尘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在打样工作台上设集气罩、喷浆干燥机下道出口采用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一起引至1套“两级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作农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隔油+活性炭吸附+絮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伸展机、真空机、转鼓、震荡拉软机、磨革机、喷浆干燥机、辊印涂饰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 固体废物

排尺过程产生的碎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有机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废油、污泥、废活性炭，喷浆过程产生的废涂饰剂分类桶装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填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25日~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HJC(2021)第05112号）。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项目磨革工序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9\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打样工作台、喷浆、干燥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5.24\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高排放浓

验收组：

刘学君 刘佳 李刚 付行宽 李超

度为：7.4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0.02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8mg/m³，排放速率≤0.51kg/h）；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72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0.59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0.3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肉眼不可见）；臭气浓度最高排放浓度为：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无组织排放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房外1h平均浓度监控点、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6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6mg/m³）。

（二）废水

该企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日均排放浓度最高为：悬浮物排放浓度为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6.9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悬浮物≤3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mg/L），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范围为：昼间56.0~58.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4）总量指标

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1t/a、NO_x：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92t/a。

该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0456t/a，满足环评建议的排放污染物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验收组：

刘浩 刘浩 李超 付行宽 李超

六、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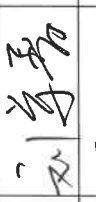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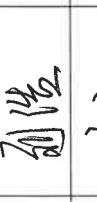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刘学勇 刘浩 宋明 何行宽 张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现永	沧州博昌皮革工业有限公司	经理	15231666688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小刚	河北省沧州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785785885		专家
成员	付衍宽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3179672		专家
成员	刘军普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503176030		专家
成员	刘浩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33734558		环评单位
成员	李招	河北智汇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18333060005		检测单位